

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 2025年第一批文员招聘公告

根据《关于印发<浦东新区文员人事管理办法（暂行）>的通知》（浦人社〔2022〕42号），按照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批文员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对象和报考条件

1. 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责任心强；热爱工作，乐于奉献；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、沟通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；能胜任岗位工作，服从单位工作安排，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。

2. 具备招聘单位规定的岗位聘用要求、资格条件、工作能力和身体条件，详见附件1《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2025年第一批文员招聘简章》（以下简称《招聘简章》）。

二、报名时间和方式

1. 报名时间：

2025年3月28日10:00至4月3日16:00。

2. 报名方式：

本次招聘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，报名网站为“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共人力资源招聘平台”（以下简称公共招聘平台），网址为<https://ggzp.pudong.gov.cn>。报考人员可注册账号后进入系统报名。报考人员报名时须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电子照片（照片必须清晰，亮度足够，jpg格式，高度105至210像素内，宽度75至150像素内，大小100KB以下）。

3. 特别告知：

(1) 本次招聘实行告知承诺制。报考人员应根据公布的报考条件和《招聘简章》中的具体岗位要求，结合自身情况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进行报考。每人限报考一个岗位，一旦选择岗位并提交确认后，报考信息不能更改。报考人员如对报考条件和岗位要求存在疑问，可拨打咨询电话进一步确认。

(2) 报考人员要如实填写《报名信息表》，其中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需要如实完整填写。同时，上传必要的证书扫描件，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、执业资格证书、执业注册证书以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证书等。报名所留联系方式应准确无误，确保能及时联系到本人。

(3) 报考人员需对网上提交的个人信息材料和上传的电子照片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在报名时应当签署诚信承诺书，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，并承担不实承诺相关责任。对提供不完整或不实报考申请材料的，伪造、变造有关证件、材料、信息，骗取考试资格的，将取消本次报考资格。

4. 本次招聘不收取报名考务费。

5. 资格审查：本次招聘采取线上审查方式，由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和主管部门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。

报考人员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公共招聘平台查询资格审查结果，资格审查通过的人员方可参加招聘考试。

资格审查结果具体查询时间：2025年4月22日10:00至4月23日16:00。

三、招聘流程

（一）考试

1. 考试方法：分为笔试和面试。其中，报考“急救员”岗位的面试时需参加体能测试。

2. 笔试安排：

（1）笔试不指定参考用书，笔试科目详见《招聘简章》，笔试满分为100分，合格分数为60分。

（2）笔试将于2025年5月上旬举行，具体时间地址以下载打印的准考证为准，请考生根据准考证上的考点安排提前规划赴考时间及路线，保持通讯设备畅通。

（3）笔试准考证下载时间：2025年5月7日10:00至5月9日16:00。

（4）笔试成绩和面试分数线于2025年5月20日10:00起公布，考生自行登录公共招聘平台查询。

3. 面试安排：

（1）笔试合格后方可进入面试。根据笔试合格人员的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按1:3比例确定面试人员；笔试合格人员不足1:3的岗位，笔试合格人员全部进入面试。

（2）面试将于2025年5月下旬举行，具体时间地址以通知为准。请报考人员保持通讯设备畅通。面试满分为100分，合格分数为60分。

（3）体能测试。报考“急救员”岗位的面试时需参加体能测试。体能测试项目为1000米跑，具体标准详见《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体能测试项目和标准》（附件2）。在参加体能测试前，考生须签订《身体状况确认书》（附件3）。

4. 考试综合成绩=笔试成绩×40%+面试成绩×60%。

（二）体检和考察

1. 笔试、面试、体能测试合格的人员，按照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按岗位招聘人数1:1确定进入体检、考察人员名单。

若考试综合成绩并列，则面试成绩高的考生进入体检；若面试成绩也并列，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将组织加试。

2. 由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负责考察，并统一安排体检。体检、考察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和考察标准。

3. 考生自愿放弃或因体检、考察原因未通过的，招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由考试综合成绩排名其后的考生依次递补。

（三）资格复审

根据考试、体检及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，并对拟聘用人员进行资格复审。

（四）拟聘用名单公示

通过资格复审的拟聘用人员名单将在公共招聘平台公示，同时公布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期为7天。

（五）签订合同，办理聘用手续

拟聘用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，采用劳务派遣形式办理用工手续。公示如有异议、影响录用的，根据查实结果决定是否录用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关于年限的说明

1. 报考人员年龄要求如为“年龄上限40周岁”，这个条件是指1985年1月1日之后出生，以此类推。

2. 招聘简章中“最低工作年限”要求，计算截止时间为

2025年12月31日。如，最低工作年限要求为一年，报考人员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参加工作。以往在不同用人单位工作的年限可累计计算；部分岗位要求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，报考人员必须同时符合。

招聘岗位明确要求具有工作经历的，报考人员必须具备。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，不能视为工作经历。

（二）留学回国人员报考要求

留学回国人员报考的，除需符合招聘公告和招聘简章中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外，还要提供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。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工作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负责，报考人员可上网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（[https:// www.cscse.edu.cn](https://www.cscse.edu.cn)）。

五、咨询监督电话

报考咨询电话（岗位条件、资格审核）：50301293

监督电话：60881157

咨询时间：报名期间9:00至16:30（双休日除外）

- 附件：
- 1.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2025年第一批文员招聘简章
 - 2.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体能测试项目和标准
 - 3.身体状况确认书

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

2025年3月25日